

证券代码：834800

证券简称：海州行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汪科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报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收股本合计 6,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349,101.61,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丽娜、屈宗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